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美人蕉制鞋厂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381-04-01-155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	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	业产业园 26 幢 3 层 301 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更50分01.031秒,34	度 42 分 48.2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 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058m² (租赁)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 审批文件及文号 南省开发区高质	☆	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 (豫发〔2021〕21号)等工		
	作部署和要求,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

析

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其中近期到 2025 年, 远期到 2035 年。

(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 "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 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

(3) 主导产业

山化片区重点发展制鞋业和现代服务业。

(4) 开发区公辅设施

- ①给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规划由顾县水厂供给。
- ②排水工程规划: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其尾水汇入伊洛河,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 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 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 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 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 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入中州渠,在山化镇汇入伊洛河。

C、电力工程规划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电力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用电需求。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根据企园区土地证和《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山化片区重点发展制鞋业和现代服务业,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主导产业定位。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废水可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浓度处理。综上,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陵墓 群、夷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 镇鞋业产业园内,不属于邙山 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 带,根据鞋业产业园(一期) 4#5#地块文物勘探报告,其用 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 化遗存。	相符

				T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		
	环境	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敏感	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	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	/
	目标	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范围。	
		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淘	相符
		类项目入驻。	汰类项目。	71111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		
		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山化片	相符
		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	区主导产业。	7111J
		项目。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		
		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		
		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	
		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	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	
		(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	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	相符
		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左列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	江河宗正别以1) 建坝口。	
	产业	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		
重点	发展	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管控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	不知上元	,
区域		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		
		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	7 W 7	,
		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	不涉及	/
		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		
		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		
		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		,
		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	不涉及	/
		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		
		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生产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	
	工艺	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	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	相符
	与装	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	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属	

		T		T
			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建	
	平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		
		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	[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	性指标"要求。	
		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		
		及以上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满足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
		等项目。	量限值》(GB38508-2020)要	,
		· · · · · · · · · · · · · · · · · · ·	求;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	大顶 口化立方词或闪口.况黑应	
		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	相符
		项目。	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		
		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	
		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	污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经	
		目,禁止入驻。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相符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	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不得直排外环境。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	相符
		排放限值。	行业。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		
	污染	 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		
	控制	 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	
		 汞、镉、铬、砷) 项目需实行排放等	区域内 VOCs 倍量替代,本项	相符
		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禁止入驻不满足	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		
		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		
		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	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	,
		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	相符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	
		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	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		
		201 414113(14113)==================================		

			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 术。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		
			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	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	相符
			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	案管理。	
			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		
		环境	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	
		 风险	故风险管控联动, 防止初期雨水及事	受白技術大安水似好事成べ险管控联动。	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	目红状幼。	
			进入地表水体。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		
			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	
			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	相符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排污单位。	
			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		
		资源	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	不涉及	/
		利用	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3/11	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	相符
			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内先进水平。	4614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讲	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街接,保持规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	相符

			1
空间	划之间协调一致;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	化镇鞋业产业园内, 不属于邙	
布局	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	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严格	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	制地带。	
空间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		
管控	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		
	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		
	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		
	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		
	产生不良影响。		
ᇐᄼᄼ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		
强化	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本项目 VOCs 严格执行相关行	
减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新增	1-11 /s/s
降碳	排放限值;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VOCs	相符
协同	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	倍量替代。	
增效	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		
	 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的项目入驻;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		
严格	 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	
落实	 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	境准入要求,符合开发区主导	
项目	 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	产业定位,使用的水性清洗剂	相符
入驻	 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要求	 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	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要求。	
	 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		
	项目。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	
	 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施完善,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	
加快	 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	 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开发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 根据开	 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	
区环	 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	 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污水处	
境基	 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	 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	相符
础设	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		
施建	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设	(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	<u> </u>	
	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 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确保100%安全处置。 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 码:2508-410381-04-01-155674(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 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6 幢 3 层 301, 经过现场 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 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项目实施符 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₂₅、O₃均 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建设不会对 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 水资源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水源来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 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 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开发区电网供给,用电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6 幢 3 层 301,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示意图见附图 6。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人工 一次口沙及内田自外况自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月	点管控单元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		
	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		
	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	
	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	和规划环评要求;	
间	类项目入驻。	2、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属于	
布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	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相符
局	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3、不属于;	7日1寸
约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	4、不涉及;	
東	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	5、不涉及;	
	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	6、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燃气锅炉项目。	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		
	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		
	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污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1、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	
染	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点行业;	相符
物	限值。	2、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项	

排	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	目, 涉气工序安装在密闭车间	
放	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内,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经	
管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控	处理厂纳管标准, 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	+29m 排气筒处理;	
	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	3、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	
	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	
	(DB41/20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 生产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	
	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河南	
	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	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	(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	
	铬、砷) 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	排入洛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	
	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	放;	
	求的建设项目。	4、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	
		区域内 VOCs 倍量替代。不涉	
		及重点重金属。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		
	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	境安全管理工作,减少环境风	
环	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	险;	
境	营管理中,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	
风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	
险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	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防	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	
控	入地表水体。	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	
11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	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避免对	1.4.%日小网1 五四川17十四。	
	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	1、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	
源	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	相符
开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	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111
发	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2、不涉及。	

效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表 1-4 项目沙及州销售水环境管控一见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	5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值	夏 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 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 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 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 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 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 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污 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 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 排入伊洛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相符
资源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	不涉及	/

开发 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效率 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1×	[1-3] 坝日沙及州用自入气外境	电管控一见衣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	文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	进制造业开发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	
	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	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属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	
空间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主导	
布局	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	产业;	相符
约束	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	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目。	
λ=. γh.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		
污染	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	1、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	
物排	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	实行区域内 VOCs 倍量替	相符
放管	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	代。	
控	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	
环境	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	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	
风险	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	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相符
防控	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	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	
	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	污染事故。	
	染事故。		
资源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		
开发	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	不涉及	/
效率	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 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6 与 (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	
清理	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	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	
拟建	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业	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	符合产业政策、"三线	
和高	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污	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其中高	控方案、规划环评、国	相符
染、	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	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	
高耗	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	能耗、水耗等有关要	
水、	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	求;对照文件附录,本	
高耗	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	
能项	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	 耗水、高耗能项目。	
目	区。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7 与 (环综合 [2022] 51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	
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	根据豫发改环资	
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2023〕38 号文,不	40 55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	属于"两高"项目;根据	相符
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	前文分析,项目建设符	
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	合"三线一单"要求。	
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		

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		
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		
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		
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		
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		
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	
 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	业; 营运期生活污水依	
 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	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	
	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	相符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 │ │ │ │ │ │ │ │ │ │ │ │ │ │ │ │ │ │	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	
	工湿地深度处理。 	
 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		
 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		
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		
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	等危险废物均于危废	
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	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		
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		

集处理设施短板。

5、《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8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衣 1-8 与《奥冽流或生心环境保护规划》	1111 12 77 171	
文件要求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	
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	选址位于洛阳偃师	
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	相符
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区,符合"三线一单	
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	"要求。	
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		
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		
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		
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		
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制鞋业,	
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	选址位于洛阳偃师	 相符
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	/ / III
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	区,符合文件要求。	
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		
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		
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		
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水依托园区现有化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	粪池预处理,由总	
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	排口外排进入市政	相符
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	污水管网,进入洛	
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	阳偃师区中州渠人	
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	工湿地深度处理。	

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		
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		
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		
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明显提升。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本项目使用的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水性清洗剂满足	
VOC 和 NO,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 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	《清洗剂挥发性有	
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含量	机化合物含量限	
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 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	值》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物料全方位、全链条、	(GB38508-2020)	
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物料的设备	要求;项目 VOCs	
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	
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	密封储存, 涉气工	
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废气收集处	序均位于生产车间	4-p /2/2
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	内,产生的有机废	相符
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	气经"两级活性炭	
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	吸附装置"处理后,	
控。	达标排放;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	(2)项目所在区域	
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	声环境功能区为3	
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	类功能区,根据噪	
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	声预测,项目建设	
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	能够满足噪声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到2025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	相关要求。	
达标率达到 85%。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相关要求,组织突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相符
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	案编制、备案工作;	4 日 47
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定期开展隐患排	
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	查,降低环境风险。	

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 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 管控典型样板。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第三节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 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 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收集, 暂存至危险 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 废物暂存间内定期 相符 "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 理,对危险废物实 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2022年,9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 行全过程管理。 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 32号)

表 1-9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到妥善利用处置。

		× (2022) 3.	- 7 / IHIA	1 1 7 7 1/1		
	文件要求			本相!	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	E态环境提升行动,	深化污染防治	•	本项目使用	用的水性清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	入和监控,	洗剂满足	《清洗剂挥	
推进重点行业V	VOCs 污染物全过程	综合整治。按	:照"可替尽	发性有机位	化合物含量	
替、应代尽代"的	的原则,全面推进使	用低 VOCs 含	6量涂料、油	限(直》	
墨、胶粘剂、清	ҕ洗剂等。建立低 V	OCs 含量产品	标志制度和	(GB3850	8-2020)要	
源头替代力度,	加大抽检力度。加	大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	求;项目	VOCs 物料	
家具制造等行业	上源头替代力度 ,在4	化工行业推广	使用低(无)	在生产车门	间内密封储	
VOCs 含量、低	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料,加快芳香	烃、含卤素	存,涉气	工序均位于	相符
有机化合物的绿	录色 替代。			生产车间	内,产生的	
强化重点行	亍业 VOCs 治理减排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	有机废气	经"两级活	
制。逐步取消爆	东油、石化、煤化工	、制药、农药	i、化工、工	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业涂装、包装印	巾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	放系统旁路	后,达标持	非放;VOCs	
(因安全生产等	等原因除外)。 引导	重点行业合理	安排停检修	总量指标法	进行区域替	
计划,减少非正	E常工况 VOCs 排放	。深化工业园	区和企业集	代。		

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 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 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 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 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 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 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7、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	
低排放改造,2023年10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	
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	业,使用的水性清洗	
织超低排放改造; 2024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	剂满足《清洗剂挥发	
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	限值》	
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	(GB38508-2020)	
到超低排放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	要求;项目 VOCs	相符
輸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	7日17J
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	密封储存,涉气工序	
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置"处理后,达标排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	放; VOCs 总量指标	
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进行区域替代。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	本项目为制鞋业,选	
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	址位于洛阳偃师区	相符
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符合文件要求。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 级改造方案,2024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 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 机物管控平台; 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 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 管网。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 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 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 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 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 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 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 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 | 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 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 效水平。

根 据 豫 发 改 环 资 【2023】38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项目,项目建设符 合产业政策、"三线 -单"等要求;项目 建设后建成后可达 到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制 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标准要求。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 |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 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 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 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相关要求,组织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备案工作;定 期开展隐患排查,降 |低环境风险。

相符

8、《洛阳市空气质量村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根 相符 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 据 豫发 改环 资【 2023 】 38

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项目;项目建设后可达环办 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 | 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 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 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 持续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 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 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 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 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 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 业企业实施(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 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使 用的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相符 限值》(GB38508-2020)要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 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 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 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 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 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 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 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 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 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处理,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环 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 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

相符

9、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 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5 年净土保 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5〕1号)

表 1-12 与(偃环委办〔2025〕1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本)》允许类项目,不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属于落后产能,产生的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	
	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严禁新改扩建	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	相符
(-)	烧结砖瓦项目, 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	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	/百1·J
结构	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指导目录(2025年)》	
优化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	低效类技术,符合文件	
升级	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要求。	
- 大级	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	
攻坚	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	于烧结砖瓦行业。	
	2.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本项目为制鞋业,选址	
	结合我区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	
	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	造业开发区,符合城市	
	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	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	相符
	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	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定	
	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	位。	
	展水平。		
(<u></u>)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工业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企业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	
提标	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	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治理	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	置处理,不属于文件所	
专项	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	列低效失效设施。 	
攻坚	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		
	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1)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上级要求实施自主减排。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发更换。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2)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产生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1.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 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五) 重汚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 目建成后可达环办大气	相符

染天	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	函[2020]340 号中"制鞋	
气应	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	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对专	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		
项攻	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 充分发挥绩		
坚	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		
	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		
	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六)	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		
监管	51.强化污染//运过能力。 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	
能力		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	相符
提升		自动监控设施。	7011
专项	网。	日幼血江区池。	
攻坚	1.30		
偃师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			
强化	 10.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	
重点	TRE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	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	
领域		※池预处理后,定期清	相符
治理	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海肥田。	
能力	四四17小以木尺柱以他如从。	1㎡기다 tri 0	
综合			
提升			

10、《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 25 号)

表 1-13 与 (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排查解决污染治理突出问题		
2025年4月底前,各地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	
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	+u 55
号)要求,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	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	相符
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要求,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于每月5 日前,将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厅。2025 年 9 月底前,各地向省厅报送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情况总结材料。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达标排放。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 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不属于《国家 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2025)》低效类技术 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及 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治 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废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 密闭袋装收集,分类暂 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 对采用吸附一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 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 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并按设计要求 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 性炭采用内塑外编密闭 袋装收集,分类暂存于 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其比表面 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 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 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 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 的介质。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规范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 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控制、程序保护、联动联锁等 功能,记录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并可同步 调取多个参数的历史记录,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启 动、停止、监控及异常工况的诊断处理。加强自动化 本项目按要求在活性炭 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规范存储生产运行、大气污染 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 治理设施关键参数。生产设施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 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实 相符 于: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或反映生产负荷的投料量、 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 燃料消耗量、出料量,炉膛温度,风机电流等。大气 度、温度等数据。 污染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含氧量、 烟气量、出口温度,进出口 VOCs 浓度等, VOCs 燃 烧设施燃烧温度、辅助燃料瞬时流量,吸附设施吸附 /脱附时间和温度、装置压差,冷凝设施冷凝温度和 溶剂回收流量,吸收设施吸收剂 pH 值、氧化还原电 位(ORP)等。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 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 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本项目液体进料采用底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 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 相符 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 收集,设计集气罩开口 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 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 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 m/s,符合文件要求。 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含 VOCs 物 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年5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

2025年5月底前,组织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对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对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涉VOCs园区和集群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钣喷共享中心等"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加强对已建成的"绿岛"项目使用效率和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发挥绿岛作用。

本项目为制鞋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11、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号)

表 1-14 与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6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	
淘汰落 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对	为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	相符
后产能 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	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	

	求。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 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	口装备均未列入淘录,符合文件要用涂料、胶粘剂、	
(二) 开展源 头替代	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 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 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	2020)要求; 挂底布鞋全部使用	相符
组织排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本项目生产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生 VOCs 的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收集废气,排放集中治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的排放。集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的控制风速不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符合文件要求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工序设置集气罩空制无组织 VOCs 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组织治	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本项目有机,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性炭吸附装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文件要求淘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 vOCs 企业,鼓理设施。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置"处理,不属于	相符
(五)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 本项目建成	后按照要求做好 材	相符

加强污 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 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染治理 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故施运 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 按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 行维护 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 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 录。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表 1-15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u> </u>		
文件要求	<u>本环评要求</u>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进制造业开发区,PU 鞋底	
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	布鞋烘干道使用电能,废气	
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	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u //r
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	置处理后经 1 根 29m 高排	<u>相符</u>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左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	侧所列行业,无煤气发生	
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u>炉。</u>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 于落后产能,按要求使用达 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电能,不 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 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 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u>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u>	相符

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		
<u>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u> 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	十强口性工法或田中邻 工	
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电能,不	相符
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	<u>涉及煤。</u>	
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电能,不	
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	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	颗粒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	
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	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相符
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	物排放标准》	
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	<u>(GB31572-2015)表5大</u>	
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u>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u>		
<u>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u>		
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		
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		
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电能,不	
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	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相符
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u>/1117</u>
执行;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	<u>颗粒物排放。</u>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		
/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		
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		
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		
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		
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	本项目烘干道为密闭廊道,	
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	在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	
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	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	置处理后经 1 根 29m 高排	
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		
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		
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		

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		
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		
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		
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		
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		
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		
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		
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		
 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	相符
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	<u>于左列行业。</u>	
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		
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		
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		
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		
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		
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 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		
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		
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		
對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		<u>4813</u>
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		
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		
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		
集利用。		
<u>⊅₹/13/13 °</u>		

13、关于印发《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洛市 环〔2023〕32 号)

表 1-16 与(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	(十)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依法开	本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	
化规	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	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	相符
划引	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	<u>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u>	

<u>导,严</u>	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	<u>析评价,积极采取噪声</u>	
格噪	<u>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u>	<u>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u>	
<u>声源</u>	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	<u>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u>	
<u>头管</u>	<u>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u>		
理	措施落地见效。		
	(十二) 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		
	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		
	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	I and design
	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	<u>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u>	相符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	于3类声功能区。	
	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	
四、加	 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	<u>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u>	
强工	<u>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u>	用低噪声设备,均布置	
业企	<u> </u>	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	相符
业噪	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	<u>距离衰减后,根据噪声</u>	
声污	<u>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u>	<u>预测,可满足噪声排放</u>	
<u>染防</u>	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要求。	
<u>治,突</u>	(十五)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根据		
出重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方法》,生态		
点企	<u>环境部门编制行政区域内噪声重点排污单位</u>	<u>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u>	I ma deute
<u>业监</u>	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	不属于重点工业企业。	相符
筐	 <u>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u>		
	<u>态环境部门联网。</u>		
	(十六)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各地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依法有序将工业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	
	<u>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并加强监管;督促排</u>	报排污许可,并按照规	相符
	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	<u>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u>	
	 <u>社会公开。</u>	<u>测。</u> 	
-	•		

1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表 1-17 与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水	4n 55
材料	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	相符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8508-2020) 要求。	
	(GB 33372-2020) 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污染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	
治理	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	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	相符
技术	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标排放。	
	DATE 排光效应了完了 40 / 3 DM 排光效应	本项目NMHC排放浓度不高	
나는 수 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³, PM 排放浓度	于 40mg/m³,满足《合成树	
	不高于 20 mg/m³,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限狙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	
	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		
	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	1、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	
	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	线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	
	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	炭吸附装置+29m 排气筒处	
	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	理;	
	集处理系统;	2、项目所用液体物料均为密	
无组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	闭桶装,放置于液体原料库	
织排	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内;	相符
放	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密闭袋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装,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 (渣、液)存放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4、生产车间封闭。		
监测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监控	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	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	/
水平	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需安装在线监测。	
环境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保	相符
			사다스

		,	
水平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人员 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 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 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 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153号)等文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6 幢 3 层 30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4.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6、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172726.5 公顷。

表 1-18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 划类别		<u>地块编号</u>	<u>面积</u> (ha)	合计 (ha)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1 MJ-BH2	3297.1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保护范) to the de) or 1944 177	<u> </u>	LB-BH2 LN-BH1	<u>120.2</u> <u>4250.3</u>	19280.3
<u> </u>	洛南东汉陵区 	<u>曹魏陵区保护范围</u>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YS-BH	182.8 2943.5	
		上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 百余座)	OT-BH (墓葬编 号)	<u> </u>	Δ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 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u>JK1</u>	10863.1	
制地带		是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 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u>5079.0</u>	22800.3
	洛南东汉陵	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u>JK3</u>	<u>6858.2</u>	

环境控	沙阳分址文化准文环绕检州区	Ш	17272(5	172726 5
<u>制区</u>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u>HK</u>	<u>172726.5</u>	1/2/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6 幢 3 层 301,中心经纬度 为:112 度 50 分 01.031 秒,34 度 42 分 48.269 秒,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 设控制地带内,属于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范围内。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如下:

-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 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 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 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 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 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 规划。

本项目租赁鞋业产业园现有厂房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鞋业产业园 (一期)4#5#地块文物勘探报告,其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见 附件6)。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营运期 产气环节均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 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和 文化遗产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 17、《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偃环监表[2019]184号)
- 17.1 与园区产业定位及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园区拟入驻企业为制鞋为主的企业,园区管理方应按照入驻企业的性质及规模,合理规划布局入驻位置,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制约。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幢 3 层 30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

入驻本标准化厂房所需条件见下表。

表 1-19 与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u>内容</u>	<u>本相目情况</u>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	(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u>/</u>
	(2011年修订)》中限制、淘汰	属于允许类项目,且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类的建设项目	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	
禁止		先进水平,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该行	
巻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	业绩效分级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在原	
	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	辅料、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	<u>/</u>
	的项目	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	
		录、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等方面满足绩	
		效引领性要求。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		,
	<u>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u>	<u>不涉及</u>	<u>/</u>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u>不涉及</u>	<u>/</u>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		
	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	不属于	<u>/</u>
	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鼓励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 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 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 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工艺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 术类项目	不属于	<u>/</u>
<u>允许</u> 类	<u>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u> 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鞋业园区鼓励类项目	<u>/</u>
	主导入驻企业是制鞋及配套的包 装生产等企业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新建项目	相符
<u>入驻</u> 条件	根据企业的排污状况对其总平面 布置进行合理性论证,分析拟入驻 企业对于本评价所确定的环境目 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对于不能 达到该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位于厂房3楼, 出入口位于车间东北角,车间西侧为PU鞋 底布鞋生产区,东侧为原料区和办公区,北 侧为成品区。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 确,工作效率较高,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 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危险废 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相符
	企业入驻后需针对自身产生的污 染另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u>相符</u>

17.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供水水源由偃师市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北侧市政道路上规划的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管径为 DN200mm; 园区规划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为保证供水安全,管网采用环网系统供水,消防管网接口采用 DN150,生活给水管采用 DN100,绿化管采用 DN70。管道覆土深度大于0.7m。厂区进水引入管上设置水表计量并设置管道倒流防止器,水源引入点供水

压力按 0.4MPa 计。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汇集后经过华夏路园区铺设的雨水管网进入539省道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与其它生活污水经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标准厂房内排水管采用UPVC塑料排水管,承插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承插连接,室外管道覆土深度大于0.7m。

表 1-19 园区隔油池和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位置	服务构筑物	容积(m³)
HE VI VI	1#	3#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3#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隔油池	2#	5#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5#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1#	1#厂房北侧绿地下	1#、2#厂房和 3#人才公寓	100
	2#	5#人才公寓北侧绿地下	5#人才公寓、6#厂房	75
	3#	9#厂房北侧绿地下	8#、9#厂房	50
	4#	12#厂房北侧绿地下	10#、11#、12#厂房	75
	5#	16#厂房北侧绿地下	16#、17#、18#厂房	75
 化粪池	6#	19#厂房北侧绿地下	19#、20#厂房	50
化共化	7#	22#厂房北侧绿地下	7#、21#、32#厂房	75
	8#	23#厂房北侧绿地下	22#、23#、31#厂房	75
	9#	25#厂房北侧绿地下	25#、26#、27#厂房	75
	10#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 心	75
	11#	15#厂房北侧绿地下	13#、15#厂房	50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用水需求较小,园区供水现状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 26 幢,依托园区 9#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用电和消防

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系统,设置 10/0.4kV 变电系统及 10/0.22kV 配电系统,变配电房设置于 26#和 29#厂房之间开闭所,均为 1 层,单独设置,预

安装 6 个 250KVA 变压器,以满足入住企业的用电需求。

消防:室外给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采用低压制。在区内的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设消防栓灭火系统、自喷和建筑灭火器等。室内消防给水集中设置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加压供水,每个消火栓箱下层带3具干粉灭火器。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耗电项目,园区供电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 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消火栓,并配备干粉灭火器和应急物资。

综上,园区供排水、供电消防设施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经市场调研,洛阳市偃师区美人蕉制鞋厂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 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建设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文号:2508-410381-04-01-155674(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需编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建设

内

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			
制鞋业 195	/	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	/		
		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			

2、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F, 砖混结构, H=23.8m, 本项目位于 3 楼, 建筑面积 1058m², 建设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租赁现有
公用	供水	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 现有
工程	供电	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园区

				现有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75m³)预处理,	依托园区
	排水		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	现有化粪
			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池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	气排放	+29m 高排气筒(DA001)(注:DA001,高于楼顶 5m,	新建
			下文一致,不再重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75m³)预处理,	依托园区
	废力	水排放	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	现有化粪
			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池
环保	噪声	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工程		生活		
	固	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	一般		
	治	固废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 	新建
	理	危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废物	处置。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规格	
PU 鞋底布鞋	40 万双/年	35-46 码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u>单位</u>	年用量	备注
<u>1</u>	<u>PU-A 料</u>	<u>t/a</u>	<u>48.0</u>	and the control of th
<u>2</u>	<u>PU-B 料</u>	<u>t/a</u>	48.0	<u>A 料、B 料、C 料以 1:1:0.02 混</u> 合, 20kg/桶
<u>3</u>	PU-C 料	<u>t/a</u>	<u>0.96</u>	百, ZUKg//佃
<u>4</u>	<u>色浆</u>	<u>t/a</u>	2.88	<u>辅料,20kg/桶</u>
<u>5</u>	水性脱模剂	<u>t/a</u>	0.48	主要成分为水和硅油,5kg/桶
<u>6</u>	水性清洗剂	<u>t/a</u>	0.4	用于清洗浇注机头,5kg/桶
<u>7</u>	<u>鞋面布</u>	<u>t/a</u>	<u>16</u>	外购

<u>8</u>	<u> </u>	<u>t/a</u>	<u>0.4</u>	外购
9	鞋垫	<u> 万双/a</u>	<u>40</u>	外购
<u>10</u>	鞋盒	<u> 万个/a</u>	<u>40</u>	外购
<u>11</u>	包装箱	<u> </u>	<u>4000</u>	<u>纸箱</u>
<u>12</u>	润滑油	<u>0.04</u>	0.04	用于设备润滑
<u>13</u>	液压油	<u>0.04</u>	0.04	用于液压设备

表 2-5 主要物料组成成分

	<u>名称</u>	成分组成	备注
	PU-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 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u> </u>
	<u>PU-B 料</u>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1%	Ĺ
	PU-C 料	<u>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u>	<u>/</u>
<u>PU 鞋</u> 底布 鞋	<u>色浆</u>	丙烯酸树脂 20%; 丙二醇甲醚 10%; 去离子水 34.2~39.5%, 消泡剂(脂肪酸脂) 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u>/</u>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 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Ĺ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 (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 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 肪酸脂)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 水 18%。	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_(GB38508-2020)

表 2-6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DIL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凝固点:<5℃;
PU-A	醇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色度(APHA):
料料		<180;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

		(20°C),沸点 101°C,熔点-59°C,闪点 33°F。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
		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
		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醚多元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1.02g/cm³(25°C),熔点60~50°C
	醇	沸点>200℃,闪点>230℃。100℃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 MDI ",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 $\mathrm{C_{15}H_{10}N_2O_2}$,
		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
	二苯基甲	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原
	烷二异氰	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
	酸酯	产领域。
PU-B	(MDI)	密度:1.19g/cm³, 熔点:40-41℃, 沸点:156~158℃ (1.33kPa); 粘度 (50℃
料		4.9mPa. 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
		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 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 分子量为 97.994, 熔
	磷酸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
		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
		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
		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
		品。
	- m-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
DII C	乙二醇	密度 1.113g/cm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 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PU-C	bx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料	三乙烯二	50℃(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
	胺	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丙烯酸树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³, 熔点 95℃, 沸点 116℃,
	脂	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色浆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 蒸气压 1070Pa (20℃
	丙二醇甲	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
	醚	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36℃。与水混溶。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
t, tel	I. 미쓰 4#: >-u	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
水性	上脱模剂	。 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
		 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脂肪酸聚 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 (mgKOH/g),水份≤1.0%, pH 值 (1%水溶液) 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 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u> </u>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 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水性 清洗 剂	<u>六亚甲基</u> 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³,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 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 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C。
	<u>磺化木质</u> 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20万 kwh/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40m³/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5、主要设备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时基数(h/a)	备注
鞋帮	缝纫机	2kw	8台	2400	#4 *17 [
加工	锁边机	2kw	4 台	2400	鞋帮加工
PU 鞋	电烘箱	/	2 台	1800	鞋面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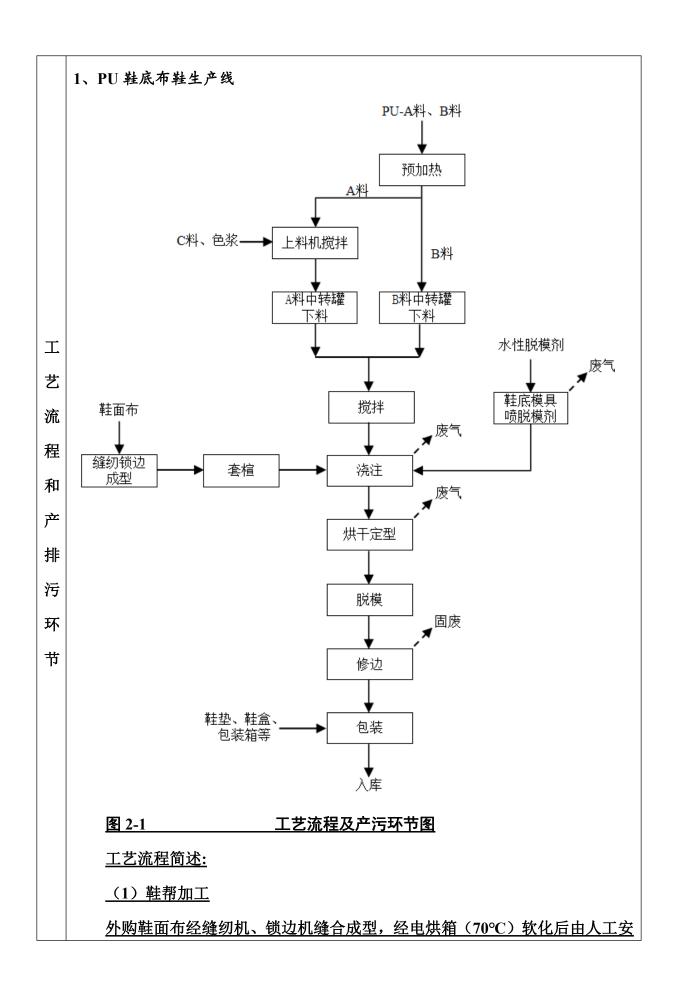
底布鞋 生产线	上	共料箱	电加热, 1.8m*1.25m*1.9m	2 台	900	原料预热
	上料机		/	2 台	900	原料搅拌
		中转罐	$0.1\text{m}^3~(\phi 500*\text{H}500)$	10 台	1800	原料中转
	环形	搅拌机	/	2 台	1800	原料搅拌
	生产线	浇注机	HY-DSP211-120A	2 台	1800	鞋底浇注
	幺	电烘道	电加热,12m*0.4m	2 台	1800	鞋底烘干
	扌	丁包机	/	2 台	900	鞋盒打包
其他	個	多边机	2kw	2 台	2400	鞋底修边
	Ź	区压机	/	1台	/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 8h (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7、平面布局

鞋业产业园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位于 3 楼,出入口位于车间东北侧,车间西侧为 PU 鞋底布鞋生产区,东侧为原料区和办公区,北侧为成品区。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工作效率较高,布局合理,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装至鞋楦上。

(2) 鞋底料加工

- ①原料预热:将桶装 PU-A 料、B 料不拆包在预热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 (温度为 40~50°C),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 ②上料机搅拌:将 PU-A 料、C 料和色浆按配比泵入上料机内初步混合,此过程在密闭上料机内进行,液体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无废气产生。
- ③中转罐下料:将混合料、B 料分别下料至密闭中转料罐内,液体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无废气产生。

(3) 成品鞋加工

- ①搅拌:生产时,将混合料、B 料按配比泵入搅拌机进一步混合均匀。此过程 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液体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 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无废气产生。
- ②喷脱模剂: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然后将 PU 混合液注入模具中。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③浇注、烘干定型、脱模:PU 混合料由计量泵计量后由浇注机浇注到鞋模中; 将套有鞋帮的鞋楦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 后模具缓慢通过 PU 环形生产线的烘干道烘干定型,烘干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 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 PU 混合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 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再次浇注 PU 混合液,循环生产。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④修边:鞋子脱楦之后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 此过程会产生废 PU 边角料。

⑤包装:将修边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等,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

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⑥清洁浇注孔:为防止浇注机浇注孔堵塞,需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孔进行 清洁,采用喷涂了水性清洗剂的抹布人工擦拭方式进行浇注孔清洁。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抹布。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u>污染因子</u>	
		<u>喷脱模剂</u>	非甲烷总烃	
废气	PU 鞋底布鞋	浇注	非甲烷总烃	
	生产线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浇注孔清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u>噪声</u>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PU-A料)	
	一般固废	修边	<u>废 PU 边角料</u>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田本		医拟长石	废包装桶(PU-B料、C料、色浆、脱模剂、	
<u> </u>		原料拆包	清洗剂)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浇注孔清洁	废抹布	
		<u>设备维修、维护</u>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狀

X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
77朱彻	十八八月4次	$(\mu g/m^3)$	$(\mu g/m^3)$ $(\mu g/m^3)$		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СО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 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 21号)、偃师区已发布《偃师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5) 1号等一系列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 2025 年全区 PM2.5 浓度低于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62 天以上,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3 天以内。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故本次评价以 伊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作为地表水评价目标。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伊洛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鞋业产业园 26 栋,项目所在楼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环			坐标		/II ++-	保护	相对	相对厂	
	序号	名称	4-1-2-2	6. t	保护	内容	厂址	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境			经度	纬度	对象	(人)	方位	/m	
保护	1	福璟佳苑	112.827828°	34.715718°	居民	300	N	22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目	2	东屯村散户	112.823131°	34.717887°	居民	30	W	420	(GB3095-2012) 二级
标									

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	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0 /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60mg/m^3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PU 鞋	,, , , ,	80mg/m^3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底布鞋生	总烃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污	产线)		40mg/m^3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
染			Tomg/III	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非甲烷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排	- - 无组织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放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制	厂界外	非甲烷	4.0mg/m^3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标			2.0mg/m^3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准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3、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	l值要求(n	ng/L)	
污染因子	рН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0	500	200	/	400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	,	250	1.00	45	160
水水质	/	350	1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指

标

<u>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u> 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洛阳市偃师区美人蕉制鞋厂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5t/a(其中有组织 0.0421t/a,无组织 0.0234t/a),需进行区域替代。

2、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 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废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鞋业产业园已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本次无需申请 总量指标。

3、总量指标替代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豫环办〔2024〕64号)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属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 免予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u>__57</u>__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 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 (2) 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 (3)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运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营	ı à		>= >h, # <i>h</i> n		+11->-/-	治理设	施				排放	排放	+H->-+	排放
期	序	产污环节	<u>污染物</u>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目体性流	<u>收集</u>	<u>去除</u>	是否为可	排放情况	<u>时长</u>	标准	排放口 编号	<u>口类</u>
环	7		竹矢		心风	式 <u>具体措施</u>	效率	效率	<u>行技术</u>		<u>h/a</u>	mg/m³	<u> </u>	型
		PU 鞋底	非甲烷	产生量:0.2103t/a	古畑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0.0421t/a				一般
境	2	布鞋生产		<u>速率:0.1169kg/h</u>	有组	<u>装置+29m 排气筒</u>	<u>90%</u>	<u>80%</u>	是	速率:0.0234kg/h	<u>1800</u>	<u>40</u>	DA001	排放
影		线	<u>总烃</u>	<u>浓度:19.48mg/m³</u>	织	(风量 6000m³/h)				<u>浓度:3.90mg/m³</u>				旦
响		4. 女 太 石	非甲烷	产生量:0.0234t/a	<u>无组</u>		,	,	,	排放量:0.0234t/a	1000	2.0	,	
和	3	生产车间	<u>总烃</u>	<u>速率:0.013kg/h</u>	织	<u>/</u>	<u>/</u>	<u> </u>	<u> </u>	速率:0.013kg/h	<u>1800</u>	<u>2.0</u>	<u> </u>	

表 4-2

护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5	+11->-4-			坐	标	HI- = ##	北层松山	加与法	烟气	##+ } #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 m/s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u> </u>	DA00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833511	34.713478	29	0.3	15.7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本项目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2.1 源强

喷脱模剂工序:环形流水线配备模具每次浇注前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 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浇注、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浇注孔清洁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机浇注孔进行清洁(采用喷涂了水性清洗剂的抹布人工擦拭),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洛阳市鑫星辉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 25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料、B料、C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废气治理措施为: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为满负荷生产,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鑫星辉鞋业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	京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取复形料点	- 선생. 모드 시는	风量:2810m³/h		风量:3170m³/h
聚氨酯鞋底	非甲烷	浓度:23.0mg/m³	两级活性炭吸附	浓度:4.04mg/m³
布鞋生产线 	总烃	速率:0.0646kg/h		速率:0.0128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鑫星辉鞋业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
同且与污染物排	聚氨酯A料、B料、	PU-A料、B料、C	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
放相关的成分相	C料、色浆等	料、色浆等	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
同			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为:聚氨酯	生产工艺为:PU-A	
	原液(A料、B料、	料、B料、C料和	
 生产工艺相同	C 料、色浆)→加热	色浆→加热→混合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
上上之相问 	→混合搅拌→注模	搅拌→注模(模具	艺相同,类比可行
	(模具喷脱模剂)→	喷脱模剂)→烘干	
	烘干成型→脱模	成型→脱模	
女日米刑扣曰	 聚氨酯鞋底布鞋	PU 鞋底布鞋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
产品类型相同	系 英 阳 牡	PO 莊/成小1年	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	左担应与办在 5/2	大切应与办住 后从	十二年的 公 沙沙沙山北沙
似,且污染物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
 计去除效率不低	1套" 两级活性炭吸	1 套" 两级活性炭	类比工程相同,且污染物的
丁类比对象去除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吸附"装置处理后	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
效率	排气筒排放	通过排气筒排放	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速率 0.0646kg/h, 年排放时间 2100h, 集气罩 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507t/a。类比项目年产 25万双聚氨酯布鞋原料用量约 65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32kg/t-原料。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用量为 100.72t/a,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37t/a。

1.2.2 污染防治设施

(1) 收集措施

在 PU 环形生产线浇注/清洁工位上方、喷脱模剂工位上方分别设集气罩,烘 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中顶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pH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p---罩口周长, m;_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_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本项目取 0.3。

表 4-5 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 罩的距离(m)	集气罩规格	<u>集气罩</u> 数量	污染源气体 流速(m/s)	所需风 量 (m³/h)	
<u>浇注/清洁工位</u>	<u>0.3</u>	<u>0.8m×0.8m</u>	<u>2</u>	<u>0.3</u>	<u>2903</u>	
脱模剂工位	<u>0.3</u>	<u>0.6m×0.5m</u>	<u>2</u>	<u>0.3</u>	<u>1996</u>	
烘干道进、出口	<u>0.1</u>	<u>0.4m×0.4m</u>	<u>4</u>	0.3	<u>760</u>	
合计						

计算得出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各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5867m³/h。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6000m³/h,满足要求。

(2) 处理措施

各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9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6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取 8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吸附法、生物 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表

<u>污染源</u>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u>PU 鞋底</u> <u>布鞋生</u> 产线	非甲烷 总烃	<u>有组</u> 织	<u>产生量:0.2103t/a</u> <u>速率:0.1169kg/h</u> <u>浓度:19.48mg/m³</u>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29m 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排放量:0.0421t/a 速率:0.0234kg/h 浓度:3.90mg/m³	<u>DA001</u>

			设计风量 6000m³/h		
非甲烷	<u>无组</u>	产生量:0.0234t/a	1	排放量:0.0234t/a	,
<u>总烃</u>	织	<u>速率:0.013kg/h</u>	<u>/</u>	<u>速率:0.013kg/h</u>	<u>′</u>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环保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 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 常排 放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次)	年发生 频次 (次/a)	年排 放量 (kg/ 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 治理 设施 失效	非甲烷总烃	19.48	0.1169	0.5	1	0.058	立即停 产,维 修环保 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一般可以在 30min 内发现或得到解决,为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评价要求企业营运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1.4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34kg/h,浓度为 3.9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

<u>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u> <u>(2017) 162 号文)相关要求。</u>

1.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偃师区已发布《偃师区 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5〕1号)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12 7-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mg/m^3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					
DA 001	非甲烷总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DA001	事中玩忌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80mg/m^3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排气筒	<u>发</u>						【2017】162 号)要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40mg/m^3	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40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无组织 	<u>左</u>		2.0mg/m^3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厂区内无	非甲烷	1 次/年	6ma/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组织监控	总烃	1 伙牛	6mg/m ³	(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点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生活污水

本项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次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18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75m³)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学	类别			SS	NH ₃ -N
	浓度(mg/L)	350	180	200	30
生活污水	产生量(t/a)	0.0672	0.0346	0.0384	0.0058
0.64m ³ /d	处理效率(%)	20%	20%	50%	3%
(192m³/a)	浓度(mg/L)	280	144	100	29.1
	排放量(t/a)		0.0276	0.0192	0.0056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6 栋;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²,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

经调查,项目所在 26 栋楼共用化粪池为 9#化粪池,容积 75m³(位于 25#厂房北侧绿地下)(见附件 3),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25#、26#、27#厂房,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本项目废水量为 0.64m³/d,远小于化粪池(75m³)的容积,化粪池可满足废水 12h 停留时间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基本情况

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 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 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u>处理规模为 6000m³/d。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u>《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一级标准。

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 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 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u>(2) 依托可行性</u>

①收水范围与管网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见附图 10),且该区域 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②收水水质

<u>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280mg/L、BOD5 144mg/L、NH3-N</u>

29.1mg/L、SS 100mg/L,可满足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规模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远低于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故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

<u>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u> 废水可排入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措施可行。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i i	応し		나	+11- + <i>1</i> -		污染治理	设施	H-24-	排放口设	排放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置是否符	口类
5	矢加		云川	701年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工艺	細 与	合要求	型
	上江	pH、COD、	市政	间歇						企业
1	生活污水	BOD ₅ ,	污水	排放	TW001	化粪池	物理降解	DW001	是	总排
	17/	NH ₃ -N、SS	管网	升比从						П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	也理坐标			7二 4-5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831935°	34.714296°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歇排放	/	洛阳偃 师区中 州渠人 工湿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40 6 10 3 (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定出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监测计划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	每年1次	可委托有资质					
行架源	<i> </i> 及小	及小芯排口	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鞋业产业园 26 栋 3 层 301,厂房四周均为其他企业,且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噪声、振动均较低,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布置于楼顶,属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士)压力力	芸順夕称 刑具		相对位	置/m	声源源强	士,)压,4分,4,14+,4 4	\- \- \- n_h \cdot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X	Y	Z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1#风机	4000m ³ /h	2	12	25	85	基础减振、距离	昼间
							衰减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112.833377°, N34.7133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园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新加卡 <u></u>	空间	目相对位置	I/m	π . μεν	贡献值	标准限值	. 上上二桂 V口
预测方位	X	Y	Z	时段	(dB(A))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126	0	1	昼间	42.99	65	达标
西侧	-390	0	1	昼间	33.18	65	达标
南侧	0	-162	1	昼间	40.81	65	达标
北侧	0	74	1	昼间	47.62	65	达标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112.833377°, N34.713331°)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 PU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PU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属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原料桶 (PU-A料)

项目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原料桶(PU-A料),产生量为2.4t/a,属一般固废, 代码为900-001-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单位:t/a

污染源	活性炭	活性炭最	处理装置设计	更换	废活性炭量
	吸附量	小用量	活性炭箱装填量	周期	及百生火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气	0.1667	0.6946	0.25	4 个月/次	0.916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PU-B料、C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

项目使用的 PU-B 料、C 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B 料桶产生量为 2400 个/a, C 料桶为 50 个/a, 色浆桶为 70 个/a, 脱模剂桶 96 个/a, 清洗剂桶 80 个/a。

容量为 25kg 的空桶重约 1.2kg;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2.6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浇注孔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 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3.0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一般	废原料桶	900-001-S17	固态	/	2.4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
固废	废 PU 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	2	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Т	0.9167	
<i>5</i> -, 17.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In	2.64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
危险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04	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
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0.04	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收集后外售,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 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塑外编 密闭袋装	1.0t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		加盖密闭	0.5t	2 个月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间内	10m ²	密闭桶装	0.04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0.04t	1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5t	1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厂房 3 楼,车间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u>名称</u>		最大存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二苯基甲烷 <u>0.3t</u>					
	二异氰酸酯	<u>(最大储存 30 桶,MDI</u>	液态	桶装		
DI D WI	(MDI)	<u>含量以 50%计)</u>			冰体压炒床	
PU-B料		<u>0.006t</u>			液体原料库	
	磷酸	(最大储存30桶,含量以	<u>液态</u>	桶装		
		<u>1.0%计)</u>				
润滑油	(在线量)	<u>0.04t</u>	液态	<u>/</u>	4- 文 .八夕 由	
液压油(在线量)		<u>0.04t</u>	液态	<u>/</u>	<u>生产设备内</u>	
废润滑油		<u>滑油</u> 0.04t		桶装	各麻栎去饲	
废剂	废液压油 0.04t		液态	桶装	<u>危废暂存间</u>	

表 4-20

<u>危险物质理化性质</u>

<u>名称</u>	<u>性质</u>
	一、理化性质
	<u>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 (50°C/4°C)1.19g/cm³, 熔点: 40-41°C,</u>
	<u>沸点: 156~158°C(1.33kPa); 粘度(50°C)4.9mPa.s,闪点(开口)202°C,折</u>
	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u>急性毒性: LD₅₀10000mg/kg(兔经皮),; LC50: 369~490mg/m³,4 小时(大鼠</u>
二苯基	吸入)。
 甲烷二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
<u>工////</u> <u>异氰酸</u>	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
<u> </u>	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
(MDI)	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WIDI)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三、危险性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险特性: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能引
	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
	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
	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 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 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 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四、急救措施

- ①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 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业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 不超过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 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一、理化性质

<u>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u>沸点 260℃,饱和蒸气压(25℃)0.67kPa。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磷酸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₅₀: 1530mg/kg(大鼠经口); 2740mg/kg(兔经皮)。

健康危害: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 腹痛、血便或体克。皮肤或眼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 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u>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u>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

禁忌物:强碱、活性金属粉末、易燃或可燃物。

四、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H 发泡剂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泄漏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转移到安全场所或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砂土、干粉。

一、理化性质

<u>外观: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溶解性: 不溶于水。沸点℃: >290 相对密度(水</u>=1): 0.896kg/m³(15℃),饱和蒸气压: 估计值<0.5Pa (20℃),闪点℃: 222,自燃温度℃: >320,禁忌物: 强氧化剂。

二、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火灾危险性: 丙类。

<u>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u>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液压油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四、泄漏处置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栏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

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五、储运注意事项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 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六、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防止产生静电。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一、理化性质

<u>化学品俗名: 机油。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310.3℃at760mmHg,闪点</u> (℃): 127.3℃,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1.161g/cm³,溶解性: 不溶于水。

二、危险性描述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三、急救措施

润滑油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u>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u> 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四、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u>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u> 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 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五、泄漏处置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 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 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u>临界量 Qn/t</u>	<u>该种物质 Q 值</u>
<u>1</u>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 酯(MDI)	<u>26447-40-5</u>	0.3	<u>0.5</u>	<u>0.6</u>
<u>2</u>	磷酸	<u>7664-38-2</u>	<u>0.006t</u>	<u>10</u>	<u>0.0006</u>
<u>3</u>	润滑油	<u>/</u>	<u>0.04</u>	<u>2500</u>	<u>0.000016</u>

<u>4</u>	液压油	<u>/</u>	0.04	<u>2500</u>	<u>0.000016</u>		
<u>5</u>	<u>废润滑油</u>	<u>/</u>	<u>0.04</u>	<u>2500</u>	<u>0.000016</u>		
<u>6</u>	废液压油	<u>/</u>	<u>0.04</u>	<u>2500</u>	<u>0.000016</u>		
	合计						

本项目 Q 值为 0.600664<1。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 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液体物料(PU-A料、B料、C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 <u>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u>
 -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纳入重点排污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 非					

195	单位名录的	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本项目)
-----	-------	---------	---------------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X T-22	2 观白水水块的为水块的为水块的				
污染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要素	PU 鞋底布鞋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排气筒(DA001)。	(万元)			
	生产线废气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75m³)预处理,由总排口外				
废水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	1.0			
	6 BA 22 A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	1.0			
	危险废物	验废物				
	采取分区防渗	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防渗	厚防渗涂料,	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	纳入工程			
措施	染区防渗标准	E: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投资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				
	①液体原料进	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				
	设备、管线、	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环境	 严格执行岗位	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风险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液体物料(PU-A料、B料、C料、色浆、脱模剂、清					
防范	洗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措施	20cm) 。					
	 ③危废暂存间	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				

	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PU 鞋底布鞋 生产线废 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29m 排 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80mg/m³)、《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 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 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40mg/m³)		
地表水环境	境 生活污水 SS、 NH₃-N 等效连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 现有化粪池(75m³) 预处理,由总排口外 排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洛阳偃师区 中州渠人工湿地深 度处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和洛阳偃师区中州渠人工 湿地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 BOD₅≤160mg/L、NH₃-N≤45mg/L、 SS≤160mg/L)		
声环境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后交	芝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m²),定期外售。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下水污染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防
防治措施	渗涂料,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
	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
	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环境风险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液体物料(PU-A料、B料、C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等
防范措施	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申请。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
せんぶては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其他环境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管理要求	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
	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美人蕉制鞋厂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
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
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55	/	0.0655	/
ालेट र	COD	/	/	/	0.0538	/	0.0538	/
废水	NH ₃ -N	/	/	/	0.0056	/	0.0056	/
/	生活垃圾	/	/	/	3.0	/	3.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	/	/	/	2.4	/	2.4	/
凹体质初	废 PU 边角料	/	/	/	2	/	2	/
	废活性炭	/	/	/	0.9167	/	0.9167	/
	废包装桶	/	/	/	2.64	/	2.64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4	/	0.04	/
	废液压油	/	/	/	0.04	/	0.04	/
	废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